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

浙大基发〔2025〕10号

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立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》已经处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本建设处

2025年12月21日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（以下称建设项目）的立项管理。中央预算类投资支持的项目参照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立项，是指项目从建设需求提出、可行性论证、学校决策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全过程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建设项目立项坚持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节约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须列入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。未列入规划但确需建设的项目，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启动立项程序。

第六条 学校建立建设项目立项审查机制。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计划财务处、教育基金会负责审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。

(二) 总务处负责审核建筑功能、建筑规模等。

(三) 基本建设处负责建设条件和技术可行性的论证。

第七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管理,使用自有资金(包括学校自有、捐赠、地方预算资金等)的建设项目,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八条 项目使用单位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之前,应提前与基本建设处沟通,确定包括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功能布局、投资估算等主要建设条件。

第九条 立项申请由项目使用单位提出,填写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(附件1)。涉及多家使用单位的,应分别填写立项预审单。经计划财务处、教育基金会、总务处等部门签署审核意见,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,提交基本建设处审核。

第十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,由基本建设处报经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,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立项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,由基本建设处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,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获批后,向项目所在地申领规划条件、用地、环评等批复文件,由基本建设处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,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备案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本建设处自行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审批类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;备案类项目应在备案意见下达

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严格履行调整程序。

（一）逾期未开工建设的。

（二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。

（三）审批类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复金额10%的；备案类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备案金额20%的。

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，由基本建设处商使用单位提出建议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，按程序办理项目终止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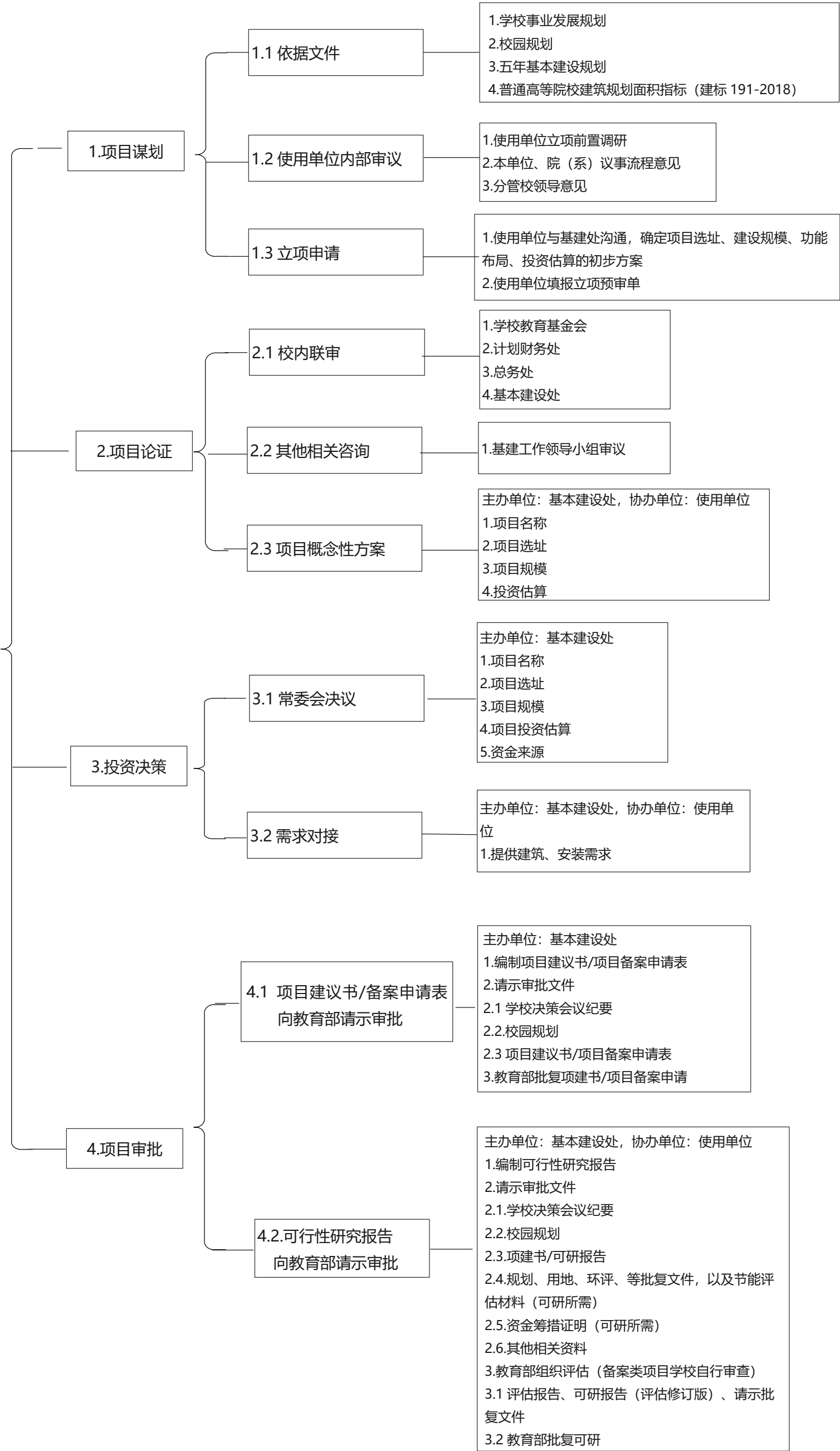
- 1.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
- 2.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流程图
- 3.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调整管理工作流程图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预审单

项目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规模 (平方米)					
项目投资 (万元)					
项目选址					
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功能、资金来源、决策情况 (另附页)	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：				
分管校领导 意见					
教育基金会 意见	(核实捐赠情况)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
计划财务处 意见	(核实资金来源)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

总务处意见	(核定建筑面积) 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
基本建设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
基本建设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	经 年 第 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, 同意 分管校领导签字: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流程图

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调整管理工作流程图

